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6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建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2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建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建偉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(聲請書贅載第8項)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受刑人曾建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經本院發函詢問受刑人對於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情節、各罪行為時間間隔及所生損害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
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曾靖雯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	
罪 名		誣告	竊盜	
宣 告 刑	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	112年2月10日	113年2月17日7時15分前某時許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8407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緝字第717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竹簡字第1227號	113年度簡字第1820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7日	113年9月30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竹簡字第1227號	113年度簡字第1820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6月5日	113年11月5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		是	是	
備 註	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2706號(臺灣臺北地方檢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68號	

(續上頁)

01

	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2555號，已執行完畢)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